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謝鑫敏
電話：02-23565183
電子郵件：moi1097@moi.gov.tw
傳真：02-2397685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8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287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5條及第106條之重新鑑定期間可繼續享有福利之期限1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1年8月15日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新制聯繫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據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依前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及本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略以：「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96年6月5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故身心障礙證明於重新鑑定期間，其福利服務之享有係以證明上已有註記者為限，至身心障礙手冊於重新鑑定期間，則不待直轄市、縣（市）於該手冊上註記，仍可

社會局 1010829



AHAA10142138300



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三、上述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期限，經審酌本法相關條文內容及保障民眾權益之立法意旨，針對已於指定期日前申請或辦理重新鑑定者，如係因鑑定期程過長，不宜將其證明生效時間之延宕歸責於申請人，渠等於新證明生效前依法可享有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亦應給予保障，並無期限規範，至本法第14條第3項及第106條第3項等規定，係指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展延期限，故為落實本法第15條及第106條之規定，保障民眾權益，本案建議採取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適用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至本法第106條之適用對象則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本法第14條第3項及第106條第3項之規定，均係指「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展延期限，而非規範申請人應完成鑑定等相關作業之期限，故如附具正當理由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展延者，得於證明效期屆滿後60日內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展延重新鑑定者，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於原證明註記後，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其時間應視實際鑑定所需時間而定。但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應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自原證明效期屆滿次日起予以追回或補發。

(四)至本法第106條第2項，依原手冊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雖無註記之規定，惟基於實務上識別需要，仍建議參考本法第15條第1項作業方式於原手冊予以適當註記，至於補助部分，鑑於該項條文並無明文應予追回或補發，故不宜比照本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五)為避免衍生後續眾多須辦理補助追回或補發之情事，並確保身心障礙者依指定時間完成重新鑑定事宜，本案考量多數身心障礙鑑定均可於60日內完成，故前述註記之權益保障期限得以60日為原則，期滿前未能完成鑑定且無法歸責於申請人者，再視個案實際情況延長保障期限。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嘉義縣社會局、各縣市政府（嘉義縣除外）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社會司

2012/08/29
10:33:44
章